

教育部技專校院 「產業學院」人才培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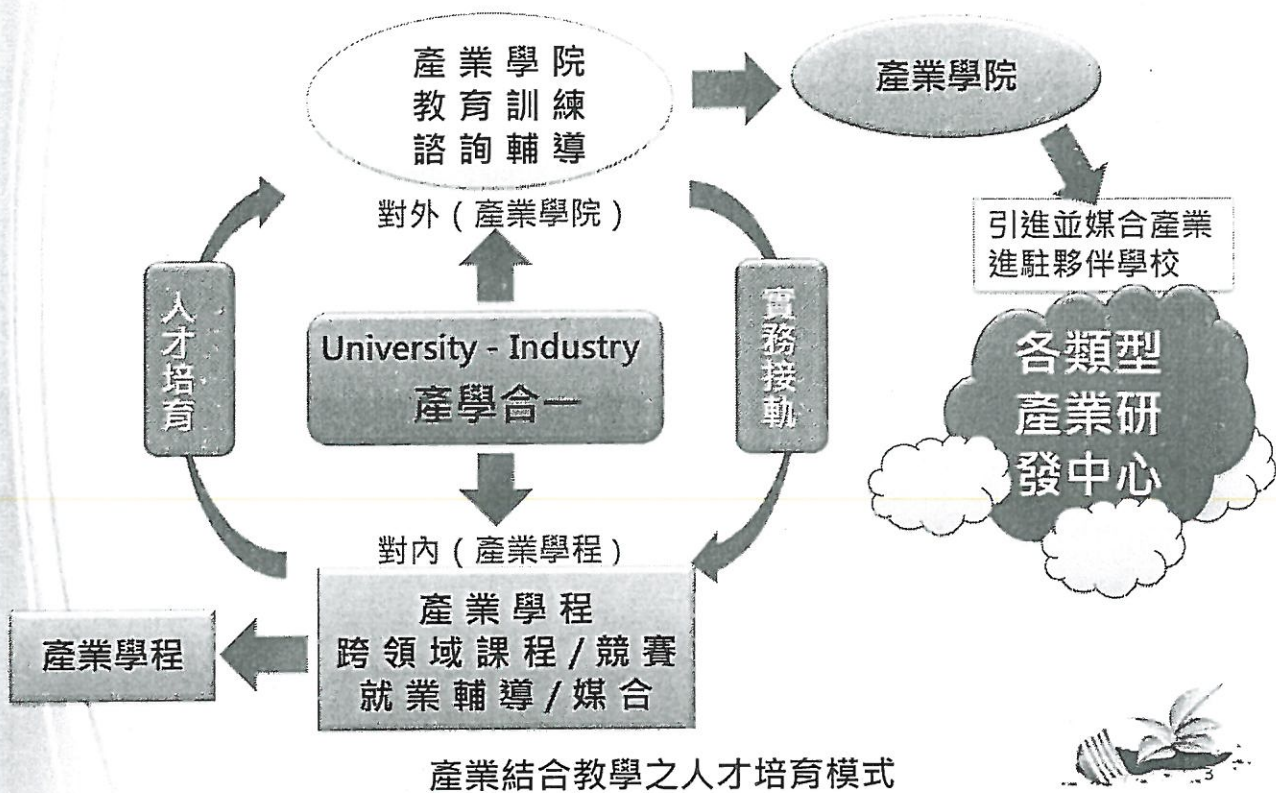
目的

- 鼓勵技專院校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與廠商共同培育畢業即可就業的實務操作人才。
- 公司與特定學校與科系共同招收培育未來可直接至公司就業的人才專班。
- 讓公司可以提早在學生就學時，即開始培養未來進入公司就業時所需之能力與態度，縮短公司召募適合人才與在職訓練的時間與成本。
- 學生在學時即可瞭解未來就職的環境與技能，具有未來就業的規劃與信心。

若公司於未來一至二年內，有新進員工需求，本計畫可協助公司於技專院校內開設就業專班，招收大學與研究所學生。於在學時進行為公司量身打造的專業訓練與實習，學生畢業後可直接至公司就業。



產業學院與產業學程



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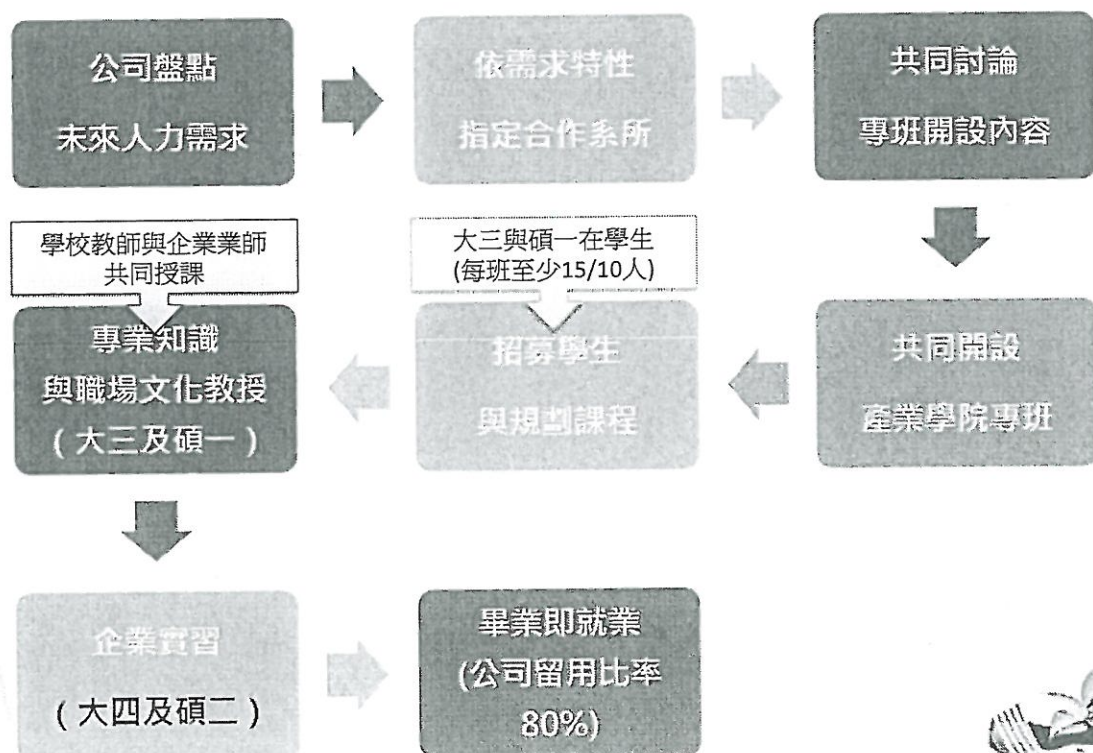
- 公司依人力需求，與指定之技專院校系所合作開設產業學院專班，招收大三或碩一學生。
- 參加專班學生設定為畢業後將直接至公司就業。
- 公司與學校共同設定專班學生在校需修習的專業科目與知識，以符合未來至公司就業的需求。
- 公司可指派業師到校傳授公司實務與企業文化等實務課程。
- 公司提供專班學生實習機會，以培養學生實作能力與提早適應工作環境。
- 學生畢業後，公司可直接任用。

專班成立條件

- 專班可由一至數家公司共同開設。
- 大學部學程專班人數應在15人以上，研究所學程專班人數應在10人以上。大學部20學分以上，或研究所12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
- 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至六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 公司需提供充足之實習機會。
- 畢業學生需達80%留用於公司就業。



作法與流程



對公司的好處

- 公司可指定與特定技專院校科系學生合作。
- 教育部專案經費支援專班營運經費。
- 可針對參與學生進行甄選與考核。
- 可整體規劃專班學生所需修習培養的專業能力。
- 可培育出深入了解公司文化與具備實務能力的人才。



公司的義務

- 共同甄選專班學生。
- 協助規劃專業課程，共同編製教材。
- 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
- 聘用專班結業學生。



計畫聯絡資訊

- 聯絡單位：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 聯絡人：劉正章
- 聯絡電話：(05)534-2601分機 2822
- 行動電話：0970-009738
- E - mail：liualoha@yuntech.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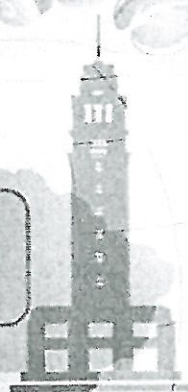
若有任何計畫相關問題，懇請來電指教，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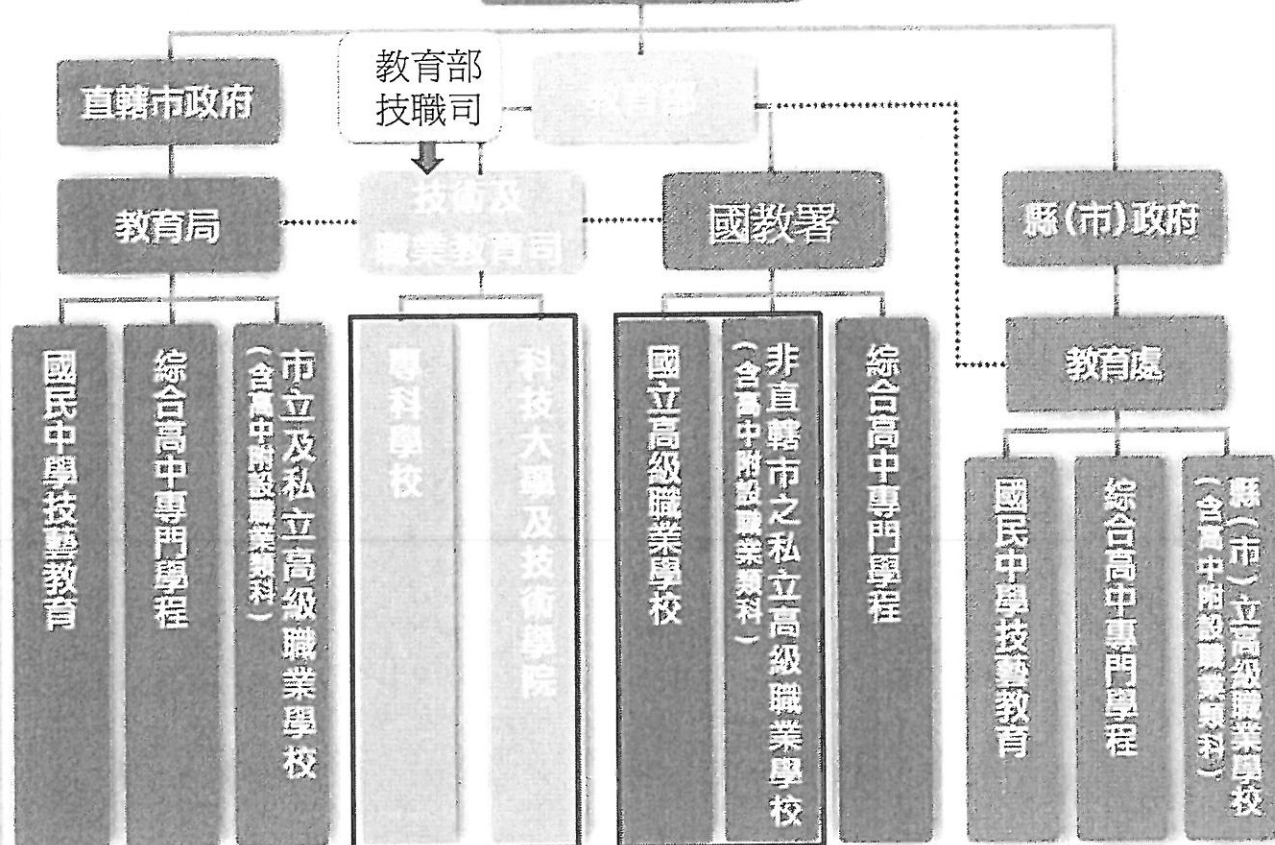
發揚企業家創業精神！

YunTech 深耕中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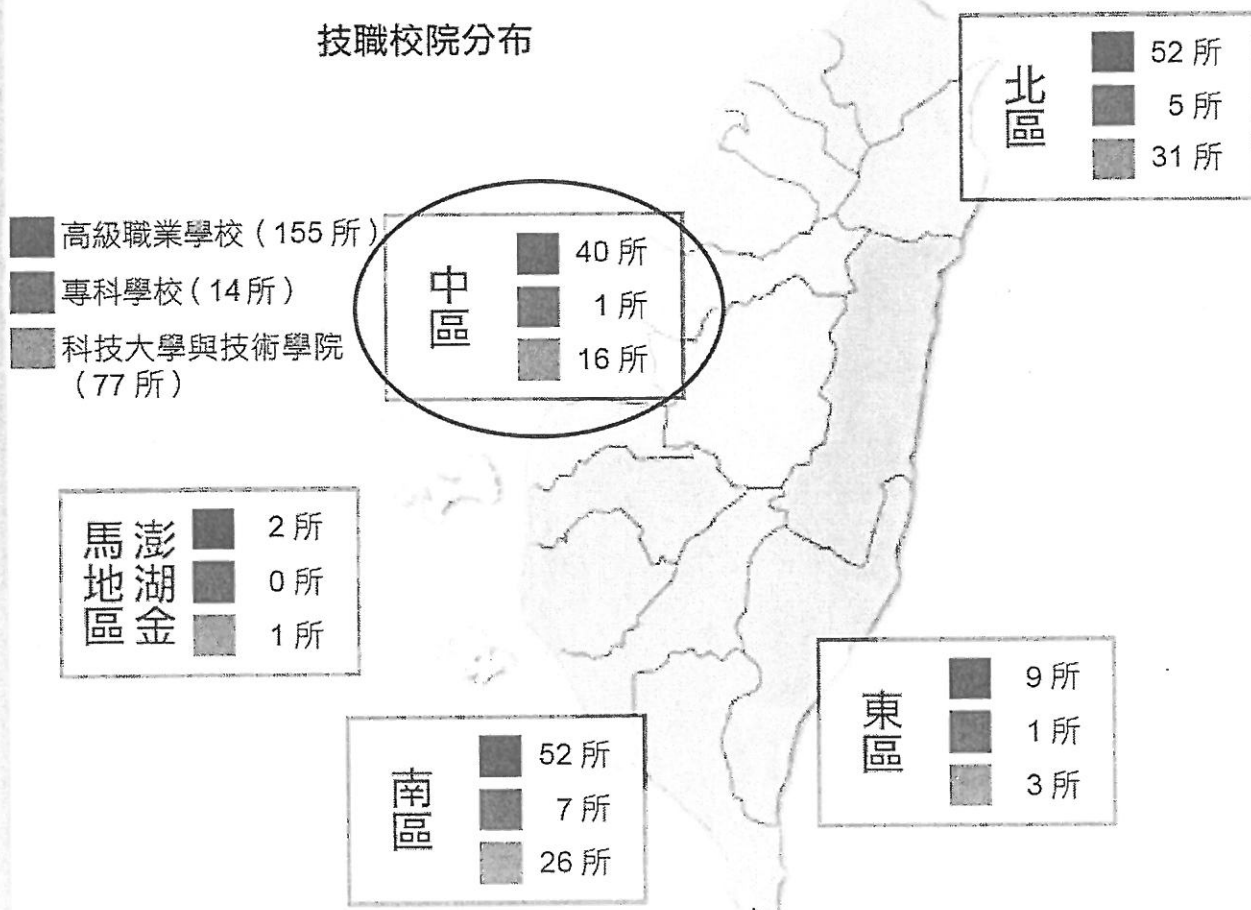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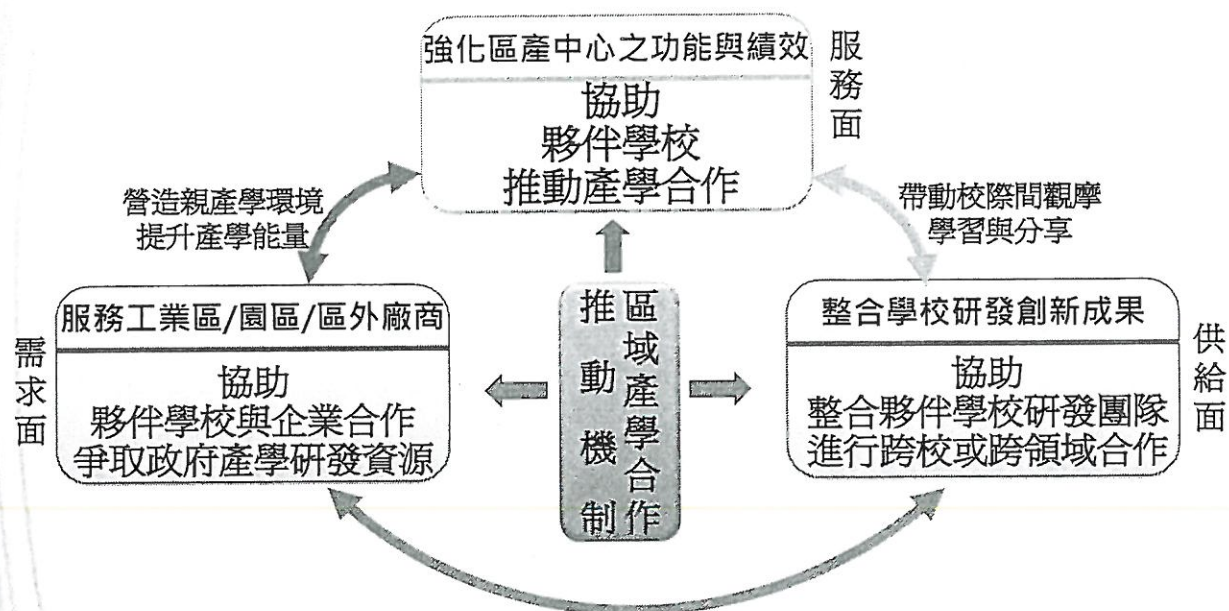
行政院



技職校院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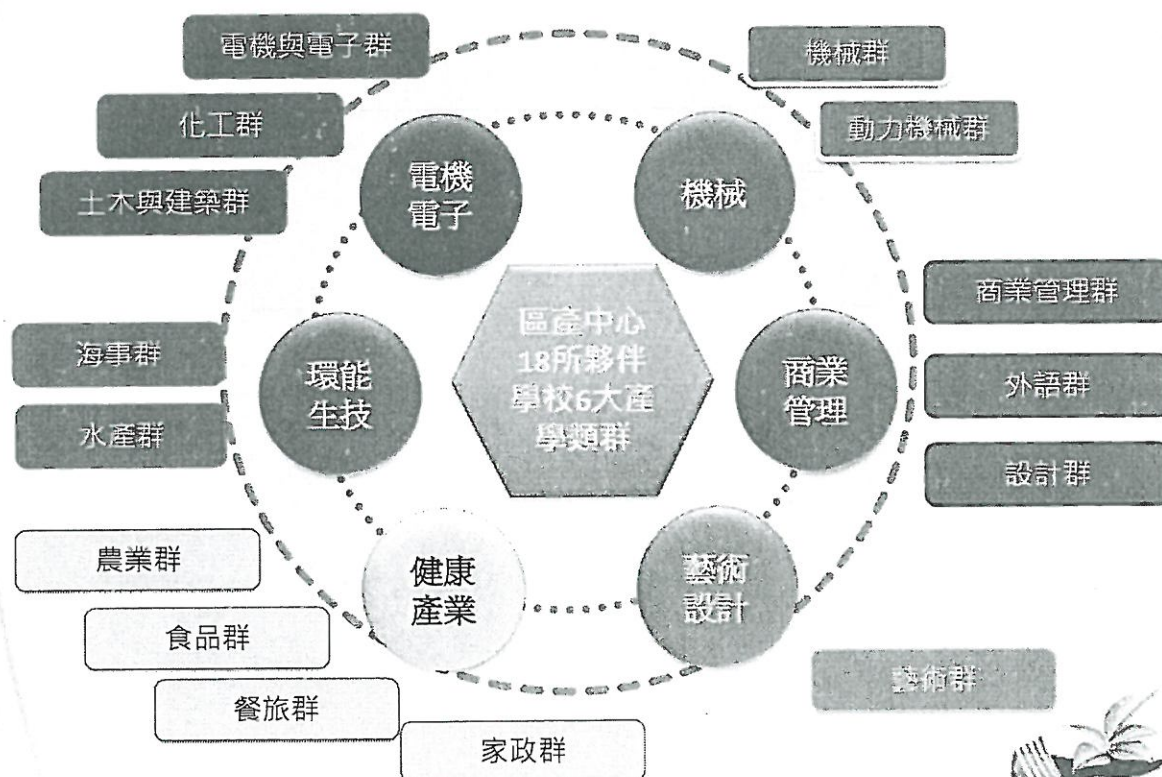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推動區域產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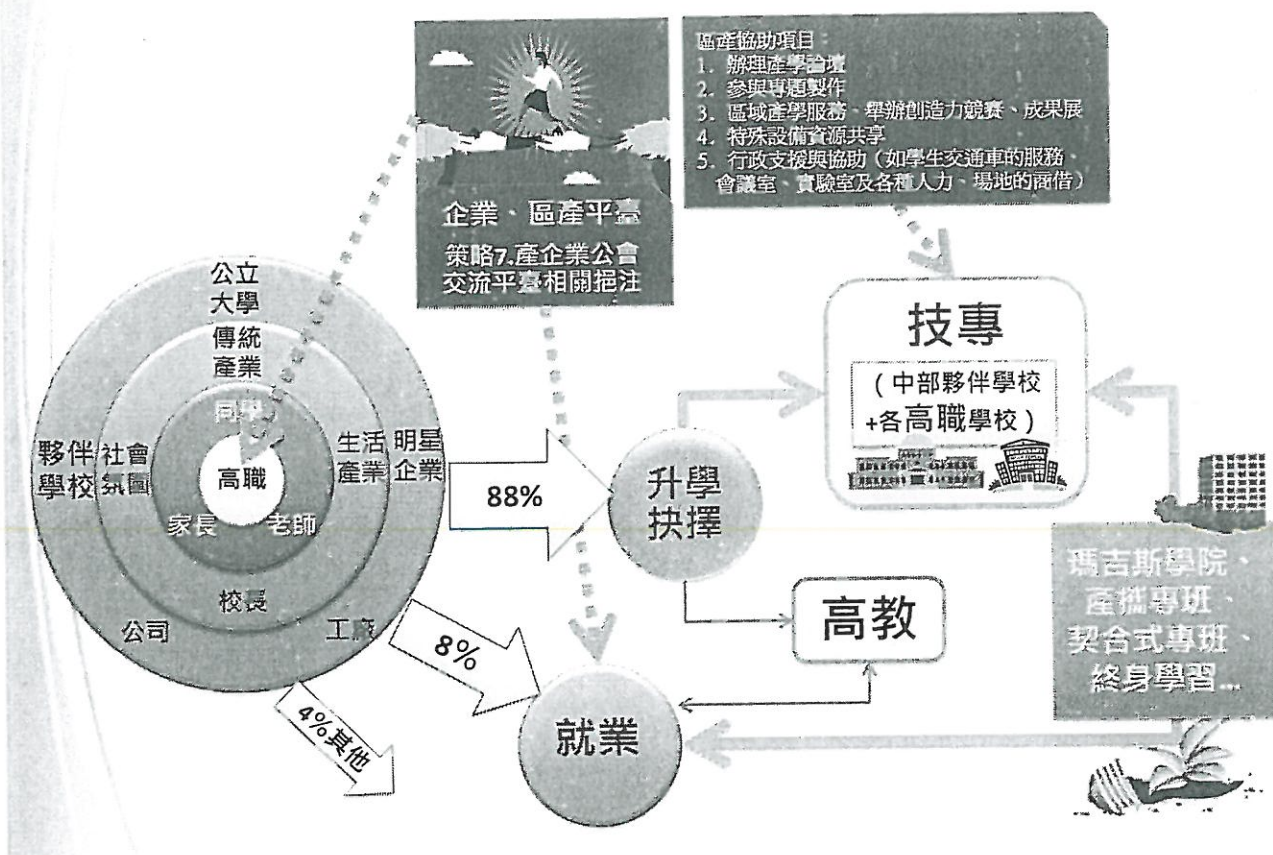
第一期區產計畫：民國91年2月 - 民國95年12月31日
 第二期區產計畫：民國96年1月 - 民國100年12月31日
 第三期區產計畫：民國101年1月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區產計畫+技職再造-策略8（創新創業）：民國103年1月 -



中區技職6大產學類群與高職群科關係



建立與高職連動產企平臺



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策略聯盟

1. 教學

- (1) 預修課程
- (2) 共同規劃課程
- (3) 舉辦各種論壇
- (4) 舉辦課程及教學研討會
- (5) 邀請具有資格且專長符合之教師赴技專校院專兼課

2. 研究

- (1) 參與專題製作
- (2) 教師與學生參與專案研究
- (3) 徵求研究論文

3. 服務

- (1) 舉辦科學與技藝競賽
- (2) 舉辦創造力競賽
- (3) 舉辦科學展覽
- (4) 舉辦生涯檔案製作成果展
- (5) 加強社區服務

4. 設備

- (1) 高職使用技專校院設備
- (2) 互補性設備之共享
- (3) 特殊專業設備之共享

5. 行政支援與協助

永續經營的區域產學合作

-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同區域夥伴學校配合地方政府，利用中央資源打造優質的區域產學合作體系。
- 提昇學校活力建立地方產業知能，建立有效率、效果、彈性的產學合作體系。

